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渝字第玖柒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典周一員以國立甘肅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垣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欽尚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而耕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懋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克敏為社會部勞動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誠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篤廉代理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榮為西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將朱浣南一員以行政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中行署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周佩璋、張樹勛、任明誠、李光庭、湯鳳奎、丁世璋、陳光武、唐　堯、余詩伯、王成源、劉興鼎、王生堂、曾錫興、唐伯安、李　義、劉永揚、李雲青、許光耀、李漱濤、楊發春、熊　彪、汪叉華、左仲銘、高冠儒、高尚沛、許永年、羅從龍、楊賢卓、陳達泉、張裕權、王賜貴、姜　淇、崔景瑋、劉鑫福、李瑞琪、郭　枚、曾長雲、陳耕上、劉明榮、朱奇媼、楊成驥、許　強、閻文斌、孫蔚民、王學義、曹中民、黃寶信、汪勇泉、黃炳炎、郭立八、原道一、王成源、陳濟生、周贊君、幹泉清、謝澳玉、郭兆宜、潘　秀、余志國、卜　毅、曾昭馨、丁承本、郭世聞、王恩聰、何君開、黃樹元、凌雲超、周興全、梁朝瑞、周北海、凌　凱、李智南、董仲礎、蘇文盛、曾榮安、梁如鉄、張文鑑、蔣憲民、林昭遠、楊毓倫、彭　傑、劉　華、瞿鶴生、許銘泉、陳鈺山、王金貴、雷光炳、龔　綬、鍾漲麟、楊濟海、鍾志超、莫忠智、夏其芳、劉正珊、班韻民、梁繼朋、陳穎堯、黃梓林、喬介藩、武春堂、黃見西、羅崇義、陸肇瀛、黃　亮、羅一匡、蕭而光、汪漢清、余　恂、張維新、凌光遠、楚憲文、吳志唐、于本善、高子知、張雲龍、劉崇孔、普宣波、佘文熹、羅勉武、韓大志、張濟淮、孫正琰、趙筱年、雷炳輝、趙　鵬、張守先、楊柳青、高志圖、崔永學、李宏遠、董振霖、梁輝璞、劉煥東、郭化昌、史玉森、彭癸炳、馬鑾彭、程榮森、劉德剛、趙鵬飛、段培銘、黃　韻、王安智、成致平、曹君衡、秦志成、盧仲霖、孫邦寧、魏　明、余鼎公、韋湛漁、許孟釗、曾廷傑、吳　璟、周求順、朱大中、孫國璋、林與修、蘇煥忠、鄺兆銘、游　耀、姚佐祐、鄧必源、吳世能、李德樹、徐承良、李相如、錢聯銳、包行賢、謝令才、鄧光迪、郭大鐵、張一鋒、馮鼠海、丁步唐、盧集勳、曾　瀛、栗　力、程　斌、蔣景文、周兆岐、王榮江、韋元楷、毛　翔、胡始平、李樹華、伍仲侯、劉陳兆成、鄒菁華、黃　續、楊寶森、宋東山、郭銘鵬、賀文治、阮兆官、張　恢、潘錫虹、連潘章、王　翅、龍毅元、孫飛先、魏鑾剛、張濟華、杜才佳、李東飛、嚴　鋼、李棟材、孟廣譽、張樹興、儲承敬、儲晉陶、劉明沛、周榮森、佘繼承、陸剛雲、姚大藩、周　良、程之元、吳其彬、徐鵬飛、鄭兩書、楊巨伯、李道澤、武紹華、趙　鼎、蕭能宣、潘月琦、麥守芳、李富圓、夏守中、方長齡、單鴻之、陳汝定、方光輝、孫占才、張紹勛、王晉榮、吳傑生、王賽歸、夏蘭祥等二百四十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傅華禮、何道都、于有勝、謝鳳麟、蔡漢祥、黃存超、管振中、張振生、朱士頓、龍健生、喬梅生、梁高超、霍得勝、屈潤華、梁鳳彩、范得田、陳寶琦、朱龍韜、季忠權、田樹璋、陸光玉、李桂芳、任金榜、王懷祺、唐啟友、高建中、包克文、羅培燦、徐德明、趙洪鈞、何　健、牛振遠、郭漢斌、王楓生、唐　顯、黃石嵩、彭與雲、梁崧生、施玉書、劉炳照、李玉秋、郁國標、羅德進、王志任、王正寬、趙蘇彬、葛小泳、范雲芳、彭克誠、蕭繩和、蕭國良、劉紹倫、徐宋光、張世榮、劉蔭生、王瑞先、李達八、賈綿慶、邱　璿、周　華、沈海鵬、伍本文、甯有道、楊　翔、周潤煌、申屏濤、焦得勝、陳蓬泉、古友仁、張應中、張兆岐、李伯仁、馬慶田、王偕峰、王文博、謝蔭庭、王立之、李秉然、夏寶庭、侯餘慶、趙錫金、張欽舜、陳宗瑞、唐　鈇、陳玉樹、路光漢、聶寶興、陳通倉、胡永昌、韓永昌、周永年、陳文強、廖河魁、趙士龍、黃凱旋、周善生、周天爐、王子明、謝金祥、郭樹仁、譚邦遠、王景曦、張國夫、彭伯仲、韓龍會、楊光汶、李貴業、丁南希、吳勝江、陸軍步兵少尉希永昌、顧金龍、高振華、王隆晉、黃澤安、劉　彬、梁　淩、黃振璋、王芷亭、杜　愼、趙名樞、王劍強、梁玉佩、鍾爾平、陳翼翔、高鵬卿、賈文波、楊晉英、汪　智、蔡遜第、彭　霖、程春生、路　星、李遠東、高長為、王啟榮、羅逸帆、曹廣枀、梁子玉、陶宥香、斯　俠、李慶芸、王建洲、趙國琛、朱培燦、王毓傑、王炳鈺、馬保山、朱運禎、洪德寶、陳兆良、秦振英、劉照察、唐麟華、陳山君、周正遠、王曉鍾、王勝世、魏玉忠、黃光平、梁友誠、孫全珠、吳浩臣、傅承鐸、孫滄海、周茂堂、胡仁愷、井永泉、程承一、李維漢、中光裕、張益民、李巨靈、康書琴、陶季源、潘　傑、郭愚賢、楊廉之、李克家、胡紹先、張東丁、郭洪功、袁金堂、賈與邦、吳衍榮、黃貴全、周子濤、孔憲喬、孟憲民、胡慶元、呂承晉、劉華甫、馬新民、張承泉、苗重志、鄒敬之、徐彥華、張栖軒、苗俊林、華習之、余嘉遠、霍樹勳、田得貴、陳國熙、胡自英、譚　銑、趙光第、劉士中、李樹琦、李晨伯、任桂芳、徐影鴻、程篋玉、王篤學、許昭才、劉壬戌、徐育才、王惠人、孫周幹、尹光璽、孫益謙、賈樹模、趙瑞琪、陶煥孝、朱鳳林、李國士、王仁安、孫森昌、孫繼忠、胡請之、古飛雄、張燮祥、王　引、周毓璋、牛金芳、潘懇民、劉子潮、侯樹林、張行芳、張大雲、胡翠齋、陸采臣、張子鵬、趙自重、孫克仁、伏兆麟、董慶華、杜冬浪、陳英傑、王振永、孫憲軍、馬齊務、胡文範、呂伯舟、柳夢雨、梁鴻財、吳鐵承、陳永才、黃仲琛、閻適傑、吳兢存、柴瑞華、賈錫慶、周本道、曹乘科、史允鎮、韓殿魁、高世儒、鍾　佐、陳光舜、何振宜等二百七十一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任壽增、李旭東、張生海、[illegible]建民、胡　[illegible]、張璽燦、李繼仁、師百齡、鄭丕發、譚增旭、李紫超、吳紹章、介瀾堃、趙碧君、康忠敏、邱鳳台、閃光祚、黃體仁、金品章、馬樹堂、盧鳳翔、魏樹[illegible]、

國有為　同院前書記官　年齡籍貫不詳

穆純仁　同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五十二歲　河北正定人　住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生讓、沈屋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

國有為不受理。

穆純仁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監察院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據甘肅武山縣縣民趙後喜呈訴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趙生讓受賄賣法，奇冤莫伸等情到署，經親巡該縣查詢詳情，並囑該縣長將有關文件摘抄備參考，復派秘書張家珏前往甘肅高等法院及檢察處調查該院處辦理甘肅高二分院對於郝吉娃避免兵役傷害趙世清致死情形，及提起非常上訴之原由。旋據該秘書查明呈復略稱，郝吉娃兄弟六人（省府通緝案表列之數），抗戰軍興，尚未充當兵役，武山縣政府將郝吉娃征調為兵，因其抗不應征，該管第三區第三聯第三十二保保長姚希舜，奉命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同保安隊兵前往姚家灣征調，適郝吉娃不在家，即將其胞兄郝會娃帶回，不意行至中途，郝吉娃忽率兄弟父子八人，各持刀矛木器趕至，當將郝會娃搶轉，並將保安隊副班長趙世清傷害致死，甲長張廣傑被毆成傷，郝吉娃畏事後逃匿，至二十八年七月一日緝獲，武山縣長兼檢察官提起公訴，同縣司法處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半段，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郝吉娃不服，向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上訴後，又謊稱趙世清未死，且指武山縣洛門鎮趙丑定即趙世清，二審法院遂先後令據武山縣洛門鎮第二區區長戴光翔及該高二分院書記官顧有為等分別查復無異，且取得該二區區長戴光翔、保長任錫俊、張榮豐鄰人薛源唐、薛進保及其母趙薛氏等一致之結證，並據保甲長姚希舜、張廣傑等供稱，未見郝吉娃打傷趙世清，又保長姚希舜供稱，我在新寺鎮見保安隊同來，沒有少槍，趙世清手臂還搖動着等情為理由，竟原判決撤銷，改處郝吉娃有期徒刑一年。武山縣縣長兼檢察官郝濟准對該二審判決發生重大疑義，旋率同檢驗吏馳赴第四區塩洞里，嚴同當地保甲長地鄰及趙世清親屬等啟棺相驗，驗得趙世清因傷致死屬實，又至洛門鎮訊問區長戴光翔、保長任錫俊、居民趙丑定等，均供稱趙丑定非趙世清，尤據姚希舜、張廣傑等供稱，未於天水法院（指高分院）說過未見郝吉娃打傷趙世清的話，並謂天水法院對訊問筆錄未經當庭朗誦，而以空白紙令彼等捺指印，而郝會娃賄僱乞丐充當偽證，詢明打架時郝吉娃沒有在場，亦經姚希舜、張廣傑供述屬實。乃認二審判決違法，呈請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穆純仁請勿放郝吉娃，並得東代償復權及擬響往提，又以該犯狀請在案候案，衆經核治翁詞，未許提回，嗣竟托病保釋遠逃，同時又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署據以令行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派員實地調查，經即派檢察官杜培滋率同檢驗吏前往調查，復啟棺相驗，並經當趙世清生前治療之醫生李駿發當場指證明，確亦存得郝吉娃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並傷害趙世清致死屬實，第一審認定事實委無不當云云。經監察使高一涵詳加審核，認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刑事庭審判長趙生讓、推事沈屋、書記官顧有為、首席檢察官穆純仁不惟均有重大違法失職之行為，且分別犯有刑法第一二四、一二一、一二二及第一六三各條重大之罪嫌，除刑事部分已由武山縣縣長兼檢察官邵濟准提起公訴外，爰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王新令、李夢庚、朱宗良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嘗以該案正在刑事進行中，依法暫停止其懲戒程序，嗣經迭次查問，該被付懲戒人等，顧有為一名據甘肅高等法院於三十二年二月轉稱申辯命令送達時，已申復該員於三十一年八月身故，其趙生讓、沈屋、穆純仁三名之有關刑事部分，雖轉法院兩三年，近今始告終結，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准司法行政部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呈揭趙生讓瀆職等罪一案處分書到部，亦認定趙生讓等審理郝吉娃違反兵役一案，確有不盡職責，昏瞶枉斷，觸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相應附具原移敘事由書，併檢同全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後段及第二十五條，送請審議過會。本會查悉案情與所彈劾事由既屬同一行為，自應合併予以議決。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除顧有為一名業報身故，應不與受理外，其趙生讓等審理郝吉娃違反兵役傷害人致死一案，其有關刑事部分雖經判結或處分不起訴，究竟違應予懲戒處分與否，須視其有無違失情形以為斷。卷查該壯丁郝吉娃欲避免兵役，率衆持械反抗征調，將保安隊副班長趙世清兩臂砍斷，頭部腿部刀傷數處，命懸旦夕，並砍傷甲長張廣杰（即張廣傑），傷勢亦重，郝吉娃行兇後，舉家潛逃，經於出事之日九時及第二日，先後由該管區長王國餘、聯保主任宋祗郝呈報縣政府，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緝凶有案。事經數月，張廣杰傷勢雖愈，而趙世清已因傷重身死，由保安隊中隊長閻囗文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呈經縣政府轉請甘肅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批發埋葬費五十元又在案。是趙世清被郝吉娃聚衆抗役，傷害致死，不惟獲案後，第一審檢察審判兩方分別偵審時，供證歷歷如繪，即專轄行政報案及通緝卷宗，已有不可掩飾之事實可考。該被付懲戒人趙生讓為二審合議庭審判長，沈屋為配受該案推事，舍其最初必要之事證不予調查，偏聽該郝吉娃代訴人郝會娃一面巧辯之口供，其代請律師所作之變詞謂趙世清乳名趙丑定尚未死亡現在洛門鎮活着，果如所稱不虛，何以郝吉娃本人上訴狀與到庭陳述一未言及，且趙世清為第四區塩洞里人，趙丑定為第二區洛門鎮人，地區顯然各別，本難混為一人，被付懲戒人於此兩點均未加以注意，而又不欲以受命推事弱臨調證，或請求該管武山縣政府保安大隊部及當地區保各機構作必要之報告，乃竟先後令據武山縣不相隸屬之第二區區長戴光翔報告，及該院無權調閱之書記官顧有為查復，以為審判期前之準備，衡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已嫌未合，況案關人命，又為死生之分，自非檢驗不足，以資昭信，故其檢驗之重要與方法，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本有嚴明之規定，而司法行政部曾定有刑事訴訟注意事項，其第三十條內，亦有懇切之指示，凡司法檢驗官應確切遵守，武山縣司法處對於該案未依照檢驗，致有違誤，孝事實尚無乖謬，該被付懲戒人趙生讓為二審審判長，沈屋為二審陪審推事，其法律經驗當較優異，對此重大之證據，亦不能施行檢驗，以補正第一審欠缺之程序，且藉其非法調查，及未經合法製作姚希舜、張廣杰供證之筆錄，將一審具正事證予以全部推翻，而認趙世清未死，以免除郝吉娃聚衆持械抗役，傷害人致死之罪刑，尤屬是非顛倒，演成絕大錯誤。首席檢察官穆純仁當莅庭陳述意見，以上訴人傷害趙世清致死，而一審無驗斷書，謂為無據，殊不思二審亦有檢驗之責，而不補正檢驗，轉以非法調查，認趙世清未死為得計，又安得為盡忠職守，而持情理之平，致郝吉娃顧在秦獄候案，既不准武山縣提回，嗣更托病交保，又不問保人資力如何，致犯人潛逃無踪，要亦不免輕縱將事。似此情形，該被付懲戒人等實不無違法失職之咎，其各提出申辯理由，仍是偏執成見，殊難予以採信。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趙生讓、沈屋、穆純仁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國語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敬恆
常務委員　潘公展
林語堂
黎錦熙
魏建功

更正

本報渝字第九四七號府令欄，羅時實等各給予勝利勳章令內，李倚春、吳中英兩員重出。特此更正。

韓中民、曹樹勳、趙爾謙、謝志甲、高升林、黃桂林、滕光祖、馬寶嘉、田修德、陸水漸、蘇廣泉、路中行、李良江、何良育、陳錦華、唐惠時、張立數、薛春山、辛　煜、李家垣、王世鈞、李吟之、董應龍、徐書義、牛振東、張進忠、唐勳懿、孫　斌、李國禎、胡秉斗、李敏才、譚　浩、劉　邁、吳德身、劉學楨、張福興、張湘才、彭文漢、沙以德、余啓崑、蕭鑄九、梁佐順、桂昌明、何俊傑、周輝祖、楊文清、張計軒、孫臣洲、齊光宇、殷勝群、韓世魁、王百楨、孫定華、王靜之、李秀岩、王時中、王樹慶、崔恩偉、周展甦、譚彥猷、牛子峯、張維紹、王健中、陳永暄、張延弼、杜青山、李恩慶、鄭　鎮、張廣行、歐致平、方鐵甫、王際豪、萬永芝、顧新國、瞿升生、劉訂華、曾春林、宋俊民、黃家彪、寅春山、山冠峯、徐松昌、羅長德、楊子厚、謝英燿、牛亦星、張樸哉、蔣一志、呂景武、董作熏、樊志忠、蒲殿榮、趙野萍、王統仕、許公長、唐　莊、楊介之、衛朗清、鍾振榮、靳萬青、文福善、秦金祿、徐鳳祿、強樹章、董聿禎、沙少斌、張崇義、鄭華志、賀振志、謝文芳、劉照華、王成官、劉移山、王學禮、唐　瑤、楊振湘、劉錫鏐、吳學純、王久長、江海晴、陳逢祚、應震寰、羅　迪、徐光裕、高秉賢、費慶豐、李懷中、趙耀昌、吳培毅、周漢鼎、黃寶麟、劉步青、蘭健華、嚴明鉞、葉鴻猷、鄭應杠、陳福初、沈笑祿、黃纖善、鄧洪讓、周鳳岐、林炳坤、崔常慶、趙宗敏、徐理儒、林仲俠、胡紹武、武晉卿、孫景鏞、胡佩文、朱占宇、徐翊輔、蕭瀛洲、凋　傑、田　勝、吳慰慶、朱昌潤、莊傳祿、黑平安、劉克勤、周惟行、馬明魁、張玉燦、彭敏學、韓寶箴、尤遺慶、周中心、任志仁、劉清廉、邊時芳、朱寶山、李松泉、余致耘、趙　輳、范國清、馬雁南、張銘漢、高　遠、董心漢、李致勛、李光景、于維新、馬冠嶽、張珍昇、徐維志、何宗仁、黨幼宰、陳俊文、姜金海、吳鴻恩、張春山、張晏濤、劉廣成、李春芳、辛建國、王南山、崔靜堂、郭克潤、朱丕烈、張尊美、姜鵬揚、張福科、高有泰、任守仁、韓繼周、孫執中、王公綽、薛玉衡、葉占銀、劉世孝、劉子凱、高　翔、桑春富、王寶銀、郭　凡、李卓儒、李嘉從、李德銘、沈子玉、劉止戈、江少斌、米旭東、勞玉珂、龍玉忠、倪嘯風、毛奮訓、穆連璧、路天青、張運乾、楊　文、雷澤普、馬子捷、吳欽鑫、曲延綸、王　騎、劉樹彬、楊正風、朱家平、程舉鎮、賀　光、劉鴻湘、陳柏奄、李天琴、胡馨芝、駱　振、胡巢岑、田錫崑、郝錫爾、周克成、趙宗敏、劉世俊、張金鑑等二百七十員曾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六日（補登）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院字第一零一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趙生謨、推事沈屋、書記官顧有爲、首席檢察官穆純仁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院長趙生謨、推事沈屋、首席檢察官穆純仁免職並停止任用各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趙生謨、沈屋、穆純仁應各予以免職處分，趙生謨、沈屋並各停止任用三年，穆純仁停止任用二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

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此令。

知照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本號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補登）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人輔字第三十號呈，爲銓敍部呈擬將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馬宗陞等十七名，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人輔字第三一號呈，爲據銓敍部呈，擬將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錄試人員邱德暄等五十八名，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節貳字第○三四一七號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各省市府　臺灣省行政公署

查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通飭有案。茲將該會改名爲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並酌加修正，經提出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731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復員官兵安置計劃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復員官兵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需用人員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墾殖地區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復員官兵就業之甄審及分發事項。

六、其他有關復員官兵就業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內政部長及軍政部長兼任，委員十八人，由地政署長、軍事委員會銓敍廳長及軍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六部次長各一人，行政院參事一人，水利委員會技監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核定執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以軍政部次長兼委員充任之，所需職員，由軍政部或向其他有關機關調用。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七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平捌字第二四七四一號訓令，通緝虧短稅款乘機潛逃犯前任福建建寧縣政府征收員張帆一名，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發年貌表一件

逃亡征收員張帆年貌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特徵	身材	面貌	逃亡因原	備考
張帆	二三	男	長樂	麻臉	短瘦	面圓微黑	虧短公款乘機潛逃	該員能操福州語並不流利國語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七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刑）字第七八九八號訓令，通緝國民大會醫藥師團體代表當選人茅子明附逆有據一案，附發年籍略歷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發年籍略歷表一件

附逆代表年籍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歷	備考
茅子明	男	三四	江蘇海門	曾任軍隊祕書醫官、上海中國醫學院教授、江蘇吳縣中醫公會執行委員、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委員	曾充偽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偽振濟委員會委員

附註：表列年齡係按舊案查列藉免紛歧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七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平捌字第二四七四○號訓令，通緝捲款潛逃犯前任福建南安縣田糧處溪美辦事處稽征員陳志民一名，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發年貌表一件

南安田賦糧食管理處呈請通緝案犯年貌表

服務機關	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永久住址	面貌特徵	案由	攜帶公私財物	犯罪日期及地點	備註
南安田糧處溪美辦事處	稽征員	陳志民	男	三〇	南安	南安縣梅山鄉官園	方瘦	捲款潛逃	歷存第三屆田賦代金一五六七九三〇八元潛逃并遺失田賦聯單八張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於溪美辦事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五八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平捌字第二六零六四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受理選舉訴訟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訟事件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起訴應向地方法院爲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得向法院提起選舉訴訟，而未規定其管轄法院爲高等法院，則雖以一審終結，亦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

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呈（參）字第八七〇號呈稱，「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酉肴電稱，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十五條，僅規定選舉訴訟以一審終結，此種訴訟事件，究由地院抑由高院受理，請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五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爲據兼理司法儀徵縣政府呈請核示偽組織時代成立典當或買賣契約是否有效，所定年限是否將抗戰期間除外計算疑義，請解釋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淪陷區內人民，以偽幣約定賣價典價或債務額，訂立買賣契約、典權或抵押權設定契約，並非無效，除買賣契約有法定或約定解除原因外，亦不得由一方任意解約。至回贖典物之法定期間，因戰事不能遵守者，於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回贖典物，同條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又原呈所稱抵押協定年限，如指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約定而言，則其約定爲無效，抵押權人並不因而取得所有權，債務人仍得清償其債務，取回抵押物，不生可否扣除抗戰時期之問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兼理司法儀徵縣政府呈稱，「查偽組織時代成立典當、買賣契約，多以偽幣交易，現在雖據報載，所用偽幣訂立契約，自行處理，偽幣使用及兌換法幣日期由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止，其兌換率爲二百與一之比。本縣淪陷後，抗戰八年期間，偽組織範圍內民間訂立買賣或典當抵押契約，均以偽幣交易，是否有效，可否解約。又抗戰八年，其典當或抵押協定年限遇有逾越者，是否應將抗戰期間之時效除外計算，本縣無案可稽。事關法律解釋，且亦未奉明文規定，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該縣所請解釋之處，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六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爲據賀縣地方法院呈請解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起訴書或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書，引用特別刑事法令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爲係犯普通刑法之罪，變更起訴法條，判以刑法上之罪名。或檢察官以犯普通刑法之罪起訴，審理結果，認爲係特種刑事之罪犯，變更起訴法條，判以特別刑事法令上之罪名。判決後各該案件之上訴與覆判，均應依判決時所適用之法條爲準。但仍應參照本院字第二八五七號解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賀縣地方法院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賀文字第一七零號呈稱，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頒行以後，關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書，引用特別刑事法令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爲係犯普通刑法之罪，變更起訴法條，判以刑法上之罪名。或檢察官以犯普通刑法之罪起訴，審理結果，認爲係犯特別刑法之罪，變更起訴法條，判以特別刑法上之罪名。判決後各該案件之上訴與覆判程序不同，究應依檢察官起訴時或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時所引用之法條爲準，抑依判決時變更法條爲準，定其上訴與覆判之程序，實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本件原條例第一條後段，並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八六號解釋精神，似應依判決時變更法條爲準，定其上訴與覆判之程序，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解釋示遵，俾得轉飭遵照。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處理農林部咨送審議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南工作站技正兼主任崔宗棟玩忽職務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三日以令字第四二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農林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因病辭職他往，不知通訊地點，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五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趙生謨　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前院長

男　年五十四歲　甘肅武威人

住武威城內皇巷　號

沈　屋　同院前推事

男　年五十一歲

浙江富陽人　住甘肅武都縣城內後巷子